

加大金融支持 服务江西小微企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课题组

【摘要】：2013年8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随即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9月份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本文围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政策和新措施，结合我省近年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和专题座谈，分别从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加强信贷切块考核管理、健全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丰富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大力拓展直接融资规模，强化正向激励和差异化监管、推进信用生态环境建设等八个方面提出了36条建议。

【关键词】：金融服务，切块考核，信用生态，小微企业

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金融业发展经营方向，事关我省“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目标实现。近年来我省在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想了很多办法，下了很多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这项工作与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小微企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相比，还明显不适应。针对国家近期出台加快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重要机遇期，以及当前金融机构货币条件的相对宽松期，围绕如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提高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依靠政府推动，健全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小微企业融资之所以是世界性难题，就是因为它具有普惠、就业、稳定等准公共品的属性，兼具社会管理和经济金融范畴，不能完全靠市场机制解决。因此，必须依靠政府力量来推动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管理协调机制。

一是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范畴，同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金融指标内容当中，与“三农”金融服务、县域新增贷款一定比例投放当地等一同进行约束或激励，尤其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有硬约束。

二是每季度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来组织召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会，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对接平台，进一步形成各方面工作合力。

三是整合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资源，集中在风险补偿、提供抵押担保、降低融资门槛等重点方面解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难题。

四是要真实反映辖内小微企业税收、财务和资金状况，要尽快厘定小微企业统计口径等事宜，加大对辖内小微企业的调查、统计和分析。

二、实行小微企业信贷切块考核管理，有效解决资金落地的问题

小微企业贷款经常因为总量调控而出现保大压小、以大挤小等现象，为确保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必须实行小微企业信贷切块考核管理。

一是国有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单独切块配置信贷规模，设置小微企业贷款专项业务指标，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考核奖励力度，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逐步提高总额占比，不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二是地方法人银行应在全年信贷安排中，对小微企业单列计划、单独管理、单项考评，实行小微企业信贷切块管理，明确服务小微企业的任务目标，将小微企业贷款放在贷款发放最优先行列。

三是监管部门应对辖内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考核，并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实现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业务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方面不予支持；对实现目标的，允许其适当放宽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四是各级财政部门应减少对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审批，扩大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的因素法切块比重，加大绩效考评及奖惩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

三、健全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有效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是目前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一个最大难题，已经成为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因此要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一是支持引导省信用担保公司积极为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服务，探索由省金融控股集团出资设立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公司，发挥省级以下担保机构之间新老联保、弱弱互保等方面的合力。

二是省信用担保公司和省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转变经营机制，优化担保业务流程，简化担保审批环节，适当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代偿容忍度，为小微企业提供快捷优质的担保服务。

三是引导银行适当降低合作门槛，扩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范围，合理提高担保资金放大倍数，力争 2017 年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平均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

四是鼓励支持省融资担保公司吸引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及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参股，做大做强担保实力，力争 2014 年注册资本金达到 20 亿元。

四、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有效缓解对接难的问题

目前，金融机构的产品、业务、审批流程等还不能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从而加大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对接难度。因此，必须不断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一是积极推行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标使用权、农户住房、土地承包经营权、排污权等抵押方式，推广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小本贷款”、小企业债权集体信托、“创业通”、“速贷通”、保兑仓融资、“循环贷款”、助保贷等产品创新，推广“抱团增信、网络联保”、“信贷工厂”、信用联保、信用共同体等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的资金需求。

二是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营销模式，加大对专业市场、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区、各类商圈、行业协会(商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微企业集中地区的市场拓展，通过延时错时、“扫街”上门等方式，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三是探索新型融资模式，允许小微金融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增加小微金融机构的银行融资比例。探索小额贷款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开展对小微企业的专营服务，做大做强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组织。

四是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新型支付工具和手段，扩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覆盖面。规范发展网络信贷平台等中介机构，为小微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五是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和融资顾问等服务。

五、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建立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

与大型金融机构相比，小型金融机构点多面广，具有信息、成本、管理等优势，与小微企业更加“门当户对”。因此，必须建立起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

一是引导支持省内城商行、农商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创造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力争 2015 年实现村镇银行全省县域全覆盖。

二是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力争 2014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2 家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

三是推动建立社区银行和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型民营银行，允许应收账款抵押、小企业商业票据和租赁设备等贷款模式创新。

四是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试点范围。

六、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增强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目前，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因此，必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一是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获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实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二是引导和支持股权资本、创业资本投资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的小微企业，并依法落实相关税收政策。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小微企业的投资力度。

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其资本规模。

四是支持信贷资产证券化向常态化发展，将资产证券化腾挪出的信贷资源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五是设立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开展创新金融工具的研发、宣传和推广活动。

七、强化小微企业正向激励和差异化监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小微企业长期在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发展面临着比大中企业更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落实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具体措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和正向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抵押率，执行监管规定的上限。

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出资金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按当年小微企业贷款月均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 0.1%给予补贴。

三是出台专门针对村镇银行的财税支持政策，降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税率或延长免税期，实行定向费用补贴，增强财政性存款分配的合理性。

四是强化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正向激励，对依法合规经营且季末平均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 3 倍、融资担保余额比上年增长 10%以上且担保费率不高于上年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融资担保收入的 5%给予担保费补贴。

五是对小微企业改制上市、赴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从我省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中给予相应补助。

八、营造良好的小微企业信用环境，大力推进信用生态环境建设

从根本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需要多策并举，多管齐下，多方给力。因此，必须推进小微企业信用生态环境建设。

一是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评估登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

二是大力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银企信息对称、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大力推动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库建设。继续做大做强省中小企业融资超市等网上融资对接平台，促进银企对接便捷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三是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完善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网贷公司、典当行、投资(咨询)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制裁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力度以及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

四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培训指导力度，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和规范财务报表，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

五是将中介机构收费定价行为纳入省政府效能绩效考核，并组织开展对辖内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整肃经营环境。中介机构要加强清理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项目，及时公布收费标准，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透明度。